



YARDWAY GROUP LIMITED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啟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605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認購協議(定義及說明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其簽署以及執行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上市及買賣之條件下，批准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就執行認購協議以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或其附帶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言或關於執行認購協議以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或其附帶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屬必要或合宜之所有該等文件及作出所有該等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豁免遵守認購協議任何條文及／或同意對認購協議任何條文作出任何彼等認為並不重大之修訂或補充以及使本決議案內所述之任何其他事項生效或獲得執行。」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程彥棋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

總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6樓1605A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以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中心辦公大樓16樓1605A室，方為有效。
3. 倘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章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其簽署。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擁有全部之投票權，但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或其代表有權投票。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6. 本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鄺松校先生、元崑先生、蘆昭群先生、宋宣女士及徐小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青林先生、高嶺先生及崔勇先生。